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432267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民國（下同）91 年 10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下同）3,000 元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社會局提供 104 年 5 月戶籍遷出資料比對發現，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18 日將戶籍遷出至新北市鶯歌區，與 104 年度臺北市身

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乃依同實施計畫第 5 點

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以 104 年 7 月 1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432267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4 年 5 月起

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8 月 7 日經由本府社會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4 年 8 月 7 日）距原處分書之發文日期（104 年 7 月 1 日）已逾 30 日，

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 104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計畫目的：因應國民年金法之施行，配合調整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以下簡稱身障津貼），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適用對象及資格 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 97 年 9 月領有身障津貼並具備下列資格之市民（以下簡稱申領人）：（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二）依法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三）出境（臺灣地區）未逾 6 個月。申領人在國民年金開辦後，符合申領國民年金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以下均簡稱國民年金）者，應先申領國民年金，並得領取國民年金與身障津

貼之差額。」第 3 點規定：「實施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4 點

規定：「給付標準與撥款：（一）申領人不符合國民年金請領資格者，依照 97 年 9 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發給。（二）非屬前款情形之申領人，社會局依該申領人 97 年 9 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扣除 97 年 8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519

11 號令公布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及第 35 條之法定金額後之差額發給。（三）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之申領人，得重複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原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 1,000 元及 2,000 元者，每人每月仍發給 1,000 元及 2,000 元，領取 3,000 元至 6,000 元者每人每月發

給 2,290 元。（四）身障津貼給付金額將按月撥入申領人之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儲金帳戶內。」第 5 點規定：「停發及追繳：……（二）申領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陳報，社會局或區公所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2. 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第 6 點規定：「稽查與訪視 社會局或區公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申領人有關之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並得停發或追繳……。」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孫女因屆國小入學年齡，考量就近入學及殘障車輛使用牌照稅減免優惠，乃聽從戶政事務所人員建議，將媳婦、孫女及訴願人之戶籍一併遷入新北市鶯歌區。俟孫女入學登記後，訴願人戶籍已於 104 年 5 月 26 日遷回本市。訴願人不知相關規定，且自 85 年起確實居住在本市，未曾搬離，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1 年 10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 3,000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業於 104 年 4 月 18 日將戶籍遷出至新北市鶯歌區

，有本府社會局 104 年 5 月戶籍遷出資料、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 104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自 104 年 5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

，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將戶籍遷至新北市鶯歌區係不知相關規定云云。按 104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該計

畫之適用對象為 97 年 9 月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並設籍及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之市民，

該市民戶籍遷出本市，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原處分機關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其身心障礙者津貼。有關戶籍遷出本市而停止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尚無因個人特殊因素考量而有除外不停止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規定，且為顧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是本項身心障礙者津貼之發放資格設有設籍本市之限制。查本件訴願人既於 104 年 4 月 18 日將戶籍遷出本市，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規定，自次月起即 104 年 5 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並無違誤。次查訴願人委託代理人○○○於 91 年 10 月 28 日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檢附經其簽名蓋章之切結書記載：「本人……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五、如有戶籍遷出本市、身心障礙事實消失、出境（臺灣地區）逾六個月未入境等情形，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告知原申請區公所。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除無條件繳回身心障礙者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是訴願人尚難諉為不知相關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掲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